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Gs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代號：4582



113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刊印

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www.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hengs.com>



中文手冊



FB



IG



信箱：sales@hengs.com

電話：+886-6-2022202

傳真：+886-6-2012520

地址：710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168號

桃園辦公室：337 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北路四段12號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周曉艷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6) 202-2202

電子郵件信箱：zhouxy@hengs.com

代理發言人：周恒守

職 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6) 202-2202

電子郵件信箱：aso@heng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台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話：(06)202-2202

分 公 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746-3797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田中玉、林姿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電話：(06) 234-3111

網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hengs.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參、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52
肆、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6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2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 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72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陸、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潔淨能源是永不衰退的市場，因此只要天然資源充足，到處都有聚恆科技的發展空間！2021 年起，我國政府為落實能源轉型目標，將臺灣打造為安全、潔淨、永續之智慧能源島，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綠色金融」為四大願景推出「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2.0」。以積極節能、多元創能、智慧儲能、靈活調度及健全市場為推動策略，目標要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立基於這樣的政策已讓台灣成為目前東南亞地區最佳的太陽能電廠市場，國內、外投資人均積極在台灣尋找投資標的。政府原訂在 2025 年要達到 20GW 的安裝目標，在去年宣布調整延後至 2026 年，截至 2024 年底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為 14.2GW(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整體產業還有相當發展空間。本公司自 2017 年即開始布局地面型案場開發，目前開發中案件超過 500MW，在建工程則有超過 40 億元之水準。然於 2023 與 2024 年，因社會、政策及審查標準變動等因素，各個開發案件進度受到影響延後，部份案件預計在 2025 年逐步進入施工階段，以本公司永續經營、穩健成長的做法，2025 年應是審慎樂觀的。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併公司		增(減)變動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922,541	1,748,702	(826,161)	(47.24)
營業成本	(818,342)	(1,587,947)	769,605	(48.47)
營業毛利	104,199	160,755	(56,556)	(35.18)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9	(13,559)	13,618	(100.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529	12,884	3,645	28.29
營業毛利淨額	120,787	160,080	(39,293)	(24.55)
營業費用	(210,885)	(195,498)	(15,387)	7.87
營業損失	(90,098)	(35,418)	(54,680)	154.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806	42,917	16,889	39.35
稅前(淨損)淨利	(30,292)	7,499	(37,791)	(503.95)
本期(淨損)淨利	(8,030)	15,830	(23,860)	(150.7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922,541	1,748,702
營業毛利	104,199	160,755
稅後(淨損)淨利	(8,030)	15,83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35	1.20
權益報酬率(%)	(0.67)	1.3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54)	1.12
純益率(%)	(0.87)	0.90
每股(虧損)盈餘(元)	(0.10)	0.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服務業，自 2002 年即專注於太陽光電市場，累積超過 20 年的海內外施工經驗與數百件實績工程案，屬於台灣 EPC 先驅業者之一。強大的案場開發能力，充沛的技術資源為本公司之最大優勢，我們提供客戶大型案場的申設開發服務、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案場建造完成之後的效能與營運保證、案場維運服務及漁業管理服務。公司成立之初即立定目標專攻於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長期以來，我們秉持持續發展、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的精進工程技術與工法，再加上自行開發的即時監控後台與軟體，能快速診斷系統運作，並且專設 IT 部門協助維護，前瞻性領先業界。目前工程技術團隊超過 170 位，專職技術團隊規模與實際完成實績數量在業界名列前茅，本公司在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技術領域不斷地改良精進，並已締造相當的口碑與知名度。於儲能系統，亦持續推動與整合監控網絡，為當前市場布局。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太陽能電廠場址開發、設計及建置為主要業務，電廠相關產品銷售及維運業務為輔。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總量目標，以太陽能 EPC 服務為基礎，並拓展儲能系統業務，包含：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能、表前與表後儲能，主動參加台電表前儲能 AFC 調頻備轉輔助服務標案，並且自設實驗型表後儲能光充儲案場，透過表後儲能系統接軌台電時間電價削峰填谷措施與減少尖峰用電之需求反應服務，積極在市場中尋找各項業務機會。

除了與政府能源政策積極配合提前佈局外，本公司以『永續發展』為經營使命，係台灣業界首家能對客戶提出「太陽能電廠保證發電量」商業模式的系統服務業者，至今已經實施超過 14 年，在市場上獲得良好口碑，也為日後太陽能維運市場累積資源，對本公司長期業務上有所助益。

(二)營業目標

公司持續積極開發可興建創能、儲能系統之土地及各類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儲能案件，並對投資人客戶持續提供高品質及有保證收益的系統產品及服務。

儲能業務：自 2021 年起公司將儲能業務作為發展事業之其一，經過幾年努力經營，已逐步建構完整專業能力且能獨立接單及施工，累計至今已有多項儲能工程完工測試上線。產品方面，公司更於 2024 年通過工廠審查，並成為台灣少數幾家「液冷型電池櫃」取得 VPC 認證之廠商。結合產品之優勢與團隊之專業，可望持續在儲能市場大展身手。

經濟部 2050 淨零轉型計畫中，儲能建置目標 2025 年為 1.5GW，其中包含電網端之功率型(dReg 及 sReg)和能量型(E-dReg)以及發電端之光儲合一，目標建置容量皆為 0.5GW。至 2030 預計投入預算中，電網及儲能佔了 24%，高居第二。可見儲能是台灣能源政策長期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具有一定的穩定及多元發展可能性。此外，隨著台灣電價逐年攀升，亦刺激表後市場蓬勃發展。以光電起家的聚恆具有一定規模之電業或用電大戶之客戶，為提供客戶全方面的能源服務，正逐步朝光儲自用、用電大戶等客群多方面拓展業務，期待創造更多營收。

太陽能電廠業務：政府原規劃 2025 年太陽能光電目標為 20 GW，但地面型光電之障礙較多，進度延遲，調整為 2026 年 11 月趕上目標。至 2030 年的光電目標為 30GW；2050 年的光電目標為 40GW~80GW。

本公司持續開發申設台南、嘉義等地區的地面型案件申設。至目前為止順利完成漁電共生型案場、大型地面型案場並進入穩定營運階段，除了展現工程建造專業，亦體現聚恆取得各方平衡以達成目標的實力。2025 年將於既有經驗之上，持續跟進政策動向進行各型態案場的開發申設、設計、建置作業。

2024 年雖物料價格有下降趨勢，但缺工問題仍存在，受政策、地方民意、相關團體聲音等影響，市場需求較淡。考量再生能源為國際主要趨勢與減碳措施，仍有機會於 2025 年逐漸改善。聚恆將會持續努力維持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在營業額方面，目前各項在建工程及可預見專案在 2025 年應可達到 44 億元目標。

穩定收益投資：隨著再生能源大量增加，為確保台灣電網的穩定性，台電「電力交易平台」已於 2021 年上線，並鼓勵民間廠商投資建置儲能系統。其中電網端儲能設備 2025 年的目標建置量是 1GW，致力於提供再生能源整合型服務的聚恆自然不會缺席。本公司於 2020 年參加台灣電力公司調頻備轉服務儲能標案並得標 2MW 容量，系統已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正式上線服務，且持續獲利中；另有兩案 E-dReg 儲能案合計 3.7MW 容量，有望在 2025 年 Q3 上線。兩案均啟用之後，有望為本公司每年帶來將近 2,000 萬元收益。

由聚恆持有自行投資的太陽能案場目前約 1.8MW，其中約 300kW 自 2024 年 5 月起，進行綠電轉供予廠內用電，其餘案場每年穩定收益約 900 萬元。

聚恆轉投資之大亞綠能截至 2024 年底已累計掛錶超過 212MW 太陽能電站，每年預期為聚恆帶來超過 5,500 萬元的投資收益，此部分隨著案場規模進一步擴大，還會再持續增加中。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開發有可行性的地面型電廠場址，除能取得開發利益外亦藉此爭取統包工程的機會。
2. 設計及生產逆變器整合貨櫃設備，可直接銷售於各地面型電廠。
3. 維持屋頂型電廠業務，配合用電大戶、淨零排碳等政策，自新建及待建工業區尋找潛在客戶。
4. 開拓電動車所使用之充電站場域開發與興建。
5. 持續開發儲能客戶，投入表前及表後儲能市場，厚實技術與經驗，為未來能源市場競爭力扎根。
6. 因應政府仍推動漁電共生型的太陽能電廠，本公司投入較具可行性之台南、嘉義等沿海城市之漁電共生型先行區、優先區、關注減緩區或縣市政府專案計畫區之土地開發，爭取設計、興建電廠的契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持續以創能及儲能為發展重點並追求永續經營及穩健獲利，以 2020 年到 2025 年的發展趨勢來看，再生能源市場仍有其市場性，惟地面型太陽光電有發展趨緩的態勢，屋頂型太陽光電仍有發展空間，搭配企業表後儲能市場，以公司客觀條件而言業務及獲利無虞，我們也將以太陽光電及儲能系統為主要業務主軸，持續增加申設經驗亦尋求機會開發新的業務模式。

為了公司永續發展，將以獲利的相當比例投入未來市場，當再生能源達到政策容量後，將產生幾個可以預期的新市場：穩頻穩壓及電力調度所需的儲能系統、讓太陽能電廠長期營運的 O&M 售後服務市場等，都是聚恆目前正積極投入資源的方向，我們預期到了 2025 年聚恆能在這些領域佔有一席之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到 2025 年快速發展的太陽能電廠市場，新增許多競爭者，對聚恆未來發展方向影響最大的是僧多粥少的可建置太陽能土地，以及政策趨緩的地面型審查態樣，在各家業者搶地的現實層面下，土地租金攀升，開發期間拉長，造成投資方整體電廠成本提升，轉而壓縮系統商工程毛利。聚恆將堅持自行開發土地並向外拓展，以專業的角度盡量避免打租金戰，尋找自己的藍海。

為推展全國再生能源建置總容量，政府法規正走向開放及友善的正向鬆綁，而太陽能電廠的穩定收益亦吸引各銀行團積極投入融資，整體而言相對其他產業，在未來幾年，再生能源市場的發展仍是比較樂觀且可預期的。

謹此報告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夠繼續給予鼓勵和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恒豪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4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周恒豪	男 51-60	113.04.30	3 年	97.10.07	2,454,000	3.68	2,568,000	3.86	534,867	0.8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茂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1	董事 副總經理 董事	周恒守 周恒安 莊博貴	兄弟 兄弟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莊博貴	男 61-70	113.04.30	3 年	104.06.1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所企業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合經系學士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群副總經理	註 2	董事長	周恒豪	姻親	
	中華民國	大亞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7,503,422	11.27	7,503,422	11.27	0	0	0	0	-	-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恒守	男 51-60	113.04.30	3 年	108.05.03	1,083,630	1.63	1,175,900	1.77	11,557	0.02	0	0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纖維工程科 聚恆科技(股)公司協理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理監事 永泰食品台南區營運經理	註 3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周恒豪 周恒安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金龍	男 51-60	113.04.30	3 年	107.04.25	314,236	0.47	314,236	0.47	735,823	1.10	0	0	台北商專財稅科 和桐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4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曉艷	女 41-50	113.04.30	3 年	113.04.30	17,000	0.03	17,000	0.03	99,716	0.15			德國達姆斯塔特科技大學 (TUD) 土 木工程學院博士 南京河海大學港航學院碩士 南京河海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5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宏能	男 61-70	113.04.30	3 年	110.04.22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碩士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朝旭	男 51-60	113.04.30	3 年	108.10.25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註 6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高家俊	男 71-80	113.04.30	3 年	108.10.25	0	0	0	0	0	0	0	0	德國漢諾威大學工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註 7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志斌	男 51-60	113.04.30	3 年	108.10.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聖愛德華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聖奧斯汀學院商學系學士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註 8	無	無	無	

註 1：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聚恆科技(股)公司策略長、全義綠能(股)董事長、聖孝(股)公司董事長、維愛(股)公司董事長、賢和(股)公司董事長、孝智(股)公司董事長、孝仁(股)公司董事長、孝勇(股)公司董事長、孝信(股)公司董事長、孝真(股)公司董事長、孝善(股)公司董事長、孝美(股)公司董事長、孝協(股)公司董事長、德一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輪轉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聚恆動能(股)公司董事長、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心忠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曜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志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董事。

註 2：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群總經理、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董事長、心忠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博斯太陽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博碩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大聚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聯友機電(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志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博曜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豐儲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盛儲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亞地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獨立董事。

註 3：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聚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4：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和鴻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5：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聚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6：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專任教授。

註 7：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註 8：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德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連翔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連淨綠色科技(股)公司董事、連展電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連杏生醫(股)公司監察人、連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昆山德震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連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監察人、連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監察人、TOPPEAK ENTERPRISE LIMITED.董事長、連展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連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本公司董事為法人者

114 年 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96.87%)、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3.125%)

上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沈尚宜2.4%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7% 沈尚慧1.59% 王文華1.55% 沈尚邦1.2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5%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18%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7% 沈尚弘0.84% 洪堯昆0.77%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54.01% 沈佳蓉3.12% 沈尚慧3.02% 王文華3.01% 沈尚宜2.99% 沈尚邦2.15% 沈尚弘1.54% 蔡翊九1.47% 嘉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4% 沈素香1.21%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周恒豪	聚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不適用	0
莊博貴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群總經理	不適用	0
周恒守	聚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0
劉金龍	和鴻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0
周曉艷	聚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0
吳宏能	亞洲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0
楊朝旭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財務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0
高家俊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系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0
陳志斌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0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其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業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歲)				獨立 董事 任期 資 (年)	營業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務 分析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41 ~ 50	51 ~ 60	61 ~ 70	71 ~ 80									
周恒豪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莊博貴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周恒守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劉金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周曉艷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吳宏能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楊朝旭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高家俊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陳志斌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9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當選時皆填具聲明書，確認已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9位成員中，3位具公司員工身分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周恒豪	男	88.08.02	2,568,000	3.86	534,867	0.8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茂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1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周恒守 周恒安	兄弟 兄弟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曉艷	女	102.09.02	17,000	0.03	99,716	0.15	0	0	德國達姆斯塔特科技大學(TUD)土木工程學院博士 南京河海大學港航學院碩士 南京河海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投資開發部副總經理 臺灣國際水利環境學院 TIHWE 助理研究員	註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恒安	男	88.07.14	511,090	0.77	265,681	0.40	0	0	立德管理學院資源環境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所企業管理碩士 高雄市立海專科學校漁業科 聚恆科技(股)公司電廠事業部協理 洛辰企業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無	策略長 副總經理	周恒豪 周恒守	兄弟 兄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恒守	男	89.12.08	1,175,900	1.77	11,557	0.02	0	0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纖維工程科 聚恆科技(股)公司協理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理監事 永泰食品台南區營運經理	無	策略長 副總經理	周恒豪 周恒安	兄弟 兄弟	
電廠事業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簡嵩朋	男	98.07.01	179,277	0.27	0	0	0	0	崑山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電廠事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子建	男	99.01.13	84,912	0.13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風禹科技驗證有限公司開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蘋	女	107.04.23	35,933	0.05	0	0	0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鈺齊國際(股)公司稽核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欣聰	男	112.07.01	110,188	0.17	0	0	0	0	南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組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資訊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設計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家欣	男	114.1.1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所碩士 鼎創營造(股)公司/主任技師/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1：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全義綠能(股)董事長、聖孝(股)公司董事長、維愛(股)公司董事長、賢和(股)公司董事長、孝智(股)公司董事長、孝仁(股)公司董事長、孝勇(股)公司董事長、孝信(股)公司董事長、孝真(股)公司董事長、孝善(股)公司董事長、孝美(股)公司董事長、孝協(股)公司董事長、德一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輪轉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聚恆動能(股)公司董事長、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心忠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曜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志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董事

註2：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周恒豪兼任策略長，且與總經理不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各自就其專業與職務範疇履行責任，職責明確區分如下：

(1)本公司董事長周恒豪為創辦人，長期深耕太陽能產業，現兼任策略長，負責規劃集團整體營運策略，推動永續經營發展，並協調與追蹤集團各公司業務進展。

(2)總經理周曉艷具備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負責執行董事會訂定之經營目標，統籌公司各部門運作，落實營運策略並推動目標達成。

(3)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強化重大決策與內控制度之監督與制衡。未來將持續深化經營團隊的專業分工與接班布局，維持營運穩定，並推進企業長期發展。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及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周恒豪	0	0	0	0	0	0	40	40	(0.60)	(0.60)	3,602	3,602	0	0	0	0	0	0	(54.64)	(54.64)	6,234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博貴	0	0	0	0	0	0	25	25	(0.38)	(0.38)	0	0	0	0	0	0	0	0	(0.38)	(0.38)	3,636
	周恒守	0	0	0	0	0	0	40	40	(0.60)	(0.60)	1,863	1,863	104	104	0	0	0	0	(30.10)	(30.10)	0
	劉金龍	0	0	0	0	0	0	35	35	(0.53)	(0.53)	0	0	0	0	0	0	0	0	(0.53)	(0.53)	0
	吳宏能	0	0	0	0	0	0	40	40	(0.60)	(0.60)	0	0	0	0	0	0	0	0	(0.60)	(0.60)	0
	周曉艷(註)	0	0	0	0	0	0	30	30	(0.45)	(0.45)	2,942	2,942	71	71	0	0	0	0	(45.65)	(45.65)	425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修雄(註)	0	0	0	0	0	0	15	15	(0.23)	(0.23)	0	0	0	0	0	0	0	0	(0.23)	(0.23)	0
獨立董事	楊朝旭	504	504	0	0	0	0	40	40	(8.16)	(8.16)	0	0	0	0	0	0	0	0	(8.16)	(8.16)	0
	高家俊	504	504	0	0	0	0	35	35	(8.09)	(8.09)	0	0	0	0	0	0	0	0	(8.09)	(8.09)	0
	陳志斌	504	504	0	0	0	0	35	35	(8.09)	(8.09)	0	0	0	0	0	0	0	0	(8.09)	(8.09)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月支之定額報酬，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配。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及公司營運狀況、未來風險及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獨立董事酬金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1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全面改選，陳修雄董事解任、周曉艷董事新任。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策略長	周恒豪	7,610	7,610	282	282	2,565	2,565	0	0	0	0	(156.86)	(156.86)	6,659
總經理	周曉艷													
副總經理	周恒安													
副總經理	周恒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周恒安、周恒守	周恒安、周恒守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周曉艷	周曉艷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周恒豪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周恒豪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周恒豪	0	0	0	0
	總經理	周曉艷				
	副總經理	周恒安				
	副總經理	周恒守				
	資深協理	簡嵩朋				
	協理	鄭子璉				
	資深經理	趙士寶				
	資深經理	陳麗蘋				
	資深經理	林峻民				
	資深經理	陳欣聰				

(四)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職稱	112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977	1,977	12.00%	12.00%	1,847	1,847	-27.71%	-27.7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572	8,572	52.04%	52.04%	10,457	10,457	-156.86%	-156.86%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9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用以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提交董事會討論。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其職務、貢獻、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未來風險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金政策，則依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及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決定。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召開董事會時，發予出席之董事每次有 5,000 元之車馬費，作為交通費用之補貼，並按月給付獨立董事固定報酬。另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一年度盈餘及辦法規定決議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績效獎金，並提報董事會且通過：由公司前一年度有盈餘之情況下撥付，若公司前一年度未有盈餘則不予分發。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及公司營運狀況、未來風險等因素，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呈高度關連性，另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或檢討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份，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周恒豪	8	0	100	
董事		周恒守	8	0	100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莊博貴	7	0	87.5	
董事	漢寶能源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陳修雄	1	1	50	113.04.30 解任
董事		劉金龍	8	0	100	
董事		周曉艷	6	0	100	113.04.30 新任
董事		吳宏能	7	1	87.5	
獨立董事		楊朝旭	8	0	100	
獨立董事		高家俊	7	1	87.5	
獨立董事		陳志斌	7	1	8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1頁「4.2.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2.01	1.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2.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3.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周恒豪 周恒守 陳修雄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陳修雄、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3.03.13	1.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周恒豪 莊博貴 陳修雄 周恒守 劉金龍 吳宏能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陳修雄、周恒守、劉金龍、吳宏能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2.本公司擬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周恒豪 莊博貴 周恒守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3.本公司擬與關係人-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周恒豪 莊博貴 周恒守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3.05.10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擬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楊朝旭 高家俊 陳志斌	出席董事楊朝旭、高家俊、陳志斌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擬委任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周曉艷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曉艷、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3.08.09	審議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周曉艷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曉艷、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 姓名	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 決情形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3.11.08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審議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周曉艷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曉艷、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審議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周曉艷	出席董事周曉艷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審議本公司策略長任命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儲能系統工程承攬合約之補充協議	周恒豪 周恒守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3.12.27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周曉艷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曉艷、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4.1.22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周曉艷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曉艷、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出席董事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4.3.21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周恒豪 周恒守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恒守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周恒豪 周恒守 莊博貴 陳志斌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恒守、莊博貴、陳志斌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3.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評鑑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1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單位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1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3年1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外部機構評估	(1)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運作效能 (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及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

A.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已於108年10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a.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b.本公司於108年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立至今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2)執行情形評估：

A.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皆向董事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B.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安排進修，以強化董事職能。

C.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第三屆召集人)	高家俊	6	1	85.7	
獨立董事	楊朝旭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6	1	85.7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如下表。

審計 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 會決議結 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 理
113.02.01	第二屆 第二十一次	1.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無反對或 保留意見	不適用
		2.本公司擬背書保證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反對或 保留意見	不適用
113.03.13	第二屆 第二十二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反對或 保留意見	不適用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反對或 保留意見	不適用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無反對或 保留意見	不適用
		4.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反對或 保留意見	不適用
		5.本公司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反對或 保留意見	不適用
		6.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無反對或 保留意見	不適用
		7.本公司擬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無反對或 保留意見	不適用
		8.本公司擬與關係人-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無反對或 保留意見	不適用
113.05.10	第三屆 第一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無反對或 保留意見	不適用

113.08.09	第三屆第二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授信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3.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4.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5. 本公司擬與非關係人簽訂台南市學甲區及麻豆區漁電共生開發與工程等十筆合約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13.11.08	第三屆第三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2.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3.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條文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4.本公司變更設置儲能系統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5.子公司-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設置儲能系統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6.本公司擬與子公司-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儲能系統工程承攬合約之補充協議。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13.11.21	第三屆第四次	1.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暨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2.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3.本公司擬變更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畫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13.12.27	第三屆第五次	1.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2.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授信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14.1.22	第三屆第六次	4.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5.本公司擬背書保證子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114.3.21	第三屆第七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4.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5.本公司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7.本公司擬背書保證子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期限展延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委員 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情形
114.3.2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陳志斌	出席委員陳志斌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會議，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並定期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結果交付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

B.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簽證會計師皆會定期於審計委員會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溝通，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致力於公司治理運作之推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可與股東進行各種溝通，對參與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均有適當的時間討論股東會之議案，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採納與改善，但對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範採表決方式決議。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及藉由與主要股東之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定期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風險控制機制，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辦法，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憑以執行，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以降低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內線交易，而損及聲譽之情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擬訂有多元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除評估各董事的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衡諸本公司第7屆董事成員名單，擅長於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領導、決策有周恒豪董事長、莊博貴董事、劉金龍董事、周曉艷董事、吳宏能董事、高家俊董事及陳志斌董事；會計及財務分析專長有楊朝旭董事；擅長於業務拓展的為周恒守董事。 3.本公司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33%，獨立董事占比為33%；3位董事年齡在61歲以上、6位董事年齡在41-60歲。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109年5月14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8月11日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每年將依評鑑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並藉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視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評估。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財務部據以評估後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114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惟企劃管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未來將依永續發展藍圖設置。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輔以股務及法務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服務、法人說明會、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詢，其所關切的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亦有相關單位人員回覆。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充份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含法人說明會）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目前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期限內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作業。	未來視情形 規劃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本著以人為本，視員工為公司之重要資產，對於員工工作環境、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讓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祈使員工全心為公司貢獻，創造利益。 (二)僱員關懷 每年度均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朝旭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符合	0
獨立董事	高家俊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系教授	符合	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連展投資控股公司副總經理	符合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三屆委員任期：113年05月10日至116年04月29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第三屆)	楊朝旭	5	0	100	113年5月10日續任
委員	高家俊	5	0	100	113年5月10日續任
委員	陳志斌	4	1	80	113年5月10日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為推動本公司永續經營理念與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長、相關部門高階主管及其他董事長指定之成員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環境保護 本公司從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業務。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 (二)社會及公司治理政策 本公司致力推動公司治理，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及 109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1 年 3 月 25 日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及提供違反道德舉報管道，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執行。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依實際營運情形增訂相關管理規章及守則。 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透過持續運作以上管理系統，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風險，藉以強化公司治理各相關議題，適時管控可能面臨之風險。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公司依國家公布環境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制定內部管理規定，如作業環境管理程序，並依法規、程序實施管理。 公司依國家公布環境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且取得經國際 ISO 驗證之證書(ISO9001、ISO45001)，每年由第三方稽核機構實施定期審查。遵循 ISO 系統規範及標準執行品質、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事項。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公司營業以能源產業為營運目的，以建置太陽能工程及儲能工程為主要營運項目。 2.再生能源物料:工程類如道路鋪設級配及管路埋設施工復原部分的級配用料等。 3.榮獲環保署 109 年、112 年綠色採購與綠色消費績優單位表揚廠商。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以本公司管理系統之利害相關人議和機制、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機制實施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本公司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數據如下： (1)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 <table><tr><td>112 年度</td><td>625.254</td></tr><tr><td>113 年度</td><td>499.708</td></tr></table> 說明：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盤查數據為主。 上述統計邊界以台南廠區永科環路 168 號及 188 號做統計。 (2) 用水量: 本公司無製程產生用水，僅以生活用水為主。 單位:度 <table><tr><td>112 年度</td><td>7,242</td></tr><tr><td>113 年度</td><td>4,572</td></tr></table> (3) 廢棄物總重量: 本公司無有害廢棄物之產出，僅以事業員工生活垃圾為主。 本公司廢棄物總重量之計算，非屬環境部規範應以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之單位，亦無有害廢棄物之產出，故廢棄物無相關第三方外部驗證。	112 年度	625.254	113 年度	499.708	112 年度	7,242	113 年度	4,572	無
112 年度	625.254											
113 年度	499.708											
112 年度	7,242											
113 年度	4,57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為推廣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如下： (1)廠區安裝太陽能板，及於 113 年度 03 月起以電力轉供方式供廠內用電使用，以減少溫室氣體的產生。 112 年電力產出數據：1,089,840 度 113 年電力產出數據：1,023,420 度 (2)公務車汰換及怠速督導： 113 年度部份租賃到期公務車以純電車車輛做租賃，以降低廢氣排放。 另針對公務車怠速超過 10 分鐘之駕駛同仁進行督導，以降低不必要之油耗及提升車輛能源使用效率。 (3)廢棄物減量： 執行垃圾分類及設置資源回收處。 (4)宣導節約用水： 啟動雨水回收系統，並執行廠內植栽澆灌，並宣導節約用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重視所有同仁的安全健康與尊嚴，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諸多法源規定，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進行相關議題討論與決議，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人事相關辦法，確保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不分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國籍等，一律公平對待所有員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維護良好工作環境。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績效編列。 員工薪酬：訂定「薪資管理辦法」提供合適的薪酬辦法，在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前提下，已有制定整體之薪酬政策，員工薪資制度化，促使勞資雙方達成互助互惠之原則，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並衡量員工表現及績效據以辦理相關調薪及獎酬事宜。 員工關懷：子女教育補助、長者照護補助、在職進修補助、電動車新(換)購補助。 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例如：特約商店、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定期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津貼、喪奠補助及趣味活動等各項福利措施。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針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 (1)以優於法規之頻率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2)依法規實施勞工健康管理、分級、預防措施。 (3)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依監測結果進行分級管理。 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1)依人員進聘用情形實施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等教育訓練。 (2)每年對於在職員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健康促進、工作技能提升、緊急應變等教育訓練。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經第三方稽核驗證，且首次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民國 110 年經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三方稽核審查通過；首次之效期：112 年 11 月 25 日；112 年 11 月 26 日重新驗證；證書之效期：115 年 11 月 25 日。其涵蓋範圍：太陽能系統、太陽能相關產品及儲能工程之設計、建置整合、設備製造、銷售與顧問服務。 本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6 件(含上下班通勤災害：4 件；輕傷害事件：2 件)，員工職災之人數：6 名，占員工總人數比率：3.2%。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改善措施:進行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教育訓練；針對發生職業災害場所、區域實施危害改善降低風險及再發機率；就場所管理規範進行制定、修訂，落實管理降低、避免災害發生。 113 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建立教育訓練體系及工作職務說明書，訂定各項職務能力規劃與發展，並每年進行相關不定期內外部教育訓練。 新人訓練：安排新進人員到職前及到職後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基層員工專業培育：透過通識及專業職能訓練，提升員工能力發展。 主管能力培育：依據訓練體系培育各階主管管理職能，以提升主管管理技能、人際關係與培育及激勵部屬等能力。 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制定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常態追蹤客戶政策之執行情況，並且有相應之客戶抱怨管理程序，確保客戶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確實維護客戶權益。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須符合下列要求： 1. 供應商之調查、選定、評核、管理與考核，依「協力廠商管理程序書」及「採購暨供應商管理程序」執行。 2. 相關供應承攬施工商需依據公司之「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及「承攬商管理規範」執行要求。 3. 公司取得之認證如下：ISO 9001 及職安 ISO 45001 等認證書。 4. 環保材料採購自環保署綠色採購與綠色消費績優單位表揚廠商。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目前雖非金管會強制要求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單位，但公司已自 111 年起進行編製 110 年永續報告書，並已編制最新的 112 年永續報告書置於公司網站，雖 112 年永續報告書未進行第三方單位查證，但永續報告書中的溫室氣體盤查已於 113 年 8 月完成第三方查證。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永續發展之揭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復於 111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修訂該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109年3月27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供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行為規範依據，並依照該準則及內部控制監控落實之情形。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109年3月27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違規事項均有明確之規定，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透過內稽制度定期監控，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發生。	無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除上述程序中訂定禁止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員工等不得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等相關規範外，設有合約及用印的審核機制，以防範簽立合約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之間均建立評核制度，與其訂定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合約中。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監督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並定期做成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執行，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時於各會議宣導，使員工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內部十分重視道德觀念的宣導，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行為時，可以利用專線電話、書面投遞及電子郵件等多種管道舉報，舉報受理對象為稽核主管、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相關之獎懲辦法懲戒，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舉報過程與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佈，此外檢舉人除身分保密外，不因舉報行為導致其工作權益遭受不利影響之原則與具體保障措施，檢舉人除職位、薪資、升遷或其他工作條件以及合法勞動權益不受影響外，更保障其不受工作環境中任何不當行為，以保護檢舉人。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化，並定期加強宣導及保持檢舉管道暢通。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改進現有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另依相關規定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董事 113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周恒豪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董事	莊博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爭議防免及公司治理	3
董事	周曉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董事	周恒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董事	劉金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董事	吳宏能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SDGs 與 ESG 永續管理	3
獨立董事	楊朝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獨立董事	高家俊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治理必修課：外部影響多角化管理，創造企業正向價值	3
獨立董事	陳志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與轉投資之稅務法令與實務	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職場性騷擾防治	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漫談資安治理的盲點與對策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中國大陸營運佈局的策略思考	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2025 年企業治理新視角：董事必備的關鍵指南	3

2.公司治理狀況之討論：為使公司資訊透明化，本公司致力於改善揭露內容，追求真實完整表達，減少資訊不對稱之情事發生。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03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恒豪

總經理：周曉艷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3.4.30 股東常會	1.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1,876,913 權，贊成權數41,483,167 權，占表決總權數99.06%，反對權數1,008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2,738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2.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1,876,913 權，贊成權數41,483,167 權，占表決總權數99.06%，反對權數1,008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2,738 權；本案照案通過。	113.03.13 董事會通過。 114.07.08 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3.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1,876,913 權，贊成權數41,347,516 權，占表決總權數98.74%，反對權數12,771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6,626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4.通過董事全面改選案	選舉結果： <table><tr><th colspan="2">當選名單</th><th>當選權數</th></tr><tr><td>董事</td><td>周恒豪</td><td>82,687,355 權 (含電子投票 1,309,798 權)</td></tr><tr><td>董事</td><td>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博貴</td><td>60,564,659 權 (含電子投票 995,580 權)</td></tr><tr><td>董事</td><td>周恒守</td><td>36,439,745 權 (含電子投票 1,231,780 權)</td></tr><tr><td>董事</td><td>劉金龍</td><td>34,890,741 權 (含電子投票 779,768 權)</td></tr><tr><td>董事</td><td>周晚艷</td><td>33,721,121 權 (含電子投票 3,259,776 權)</td></tr><tr><td>董事</td><td>吳宏能</td><td>31,241,113 權 (含電子投票 779,768 權)</td></tr><tr><td>獨立董事</td><td>楊朝旭</td><td>31,243,813 權 (含電子投票 782,468 權)</td></tr><tr><td>獨立董事</td><td>高家俊</td><td>31,240,924 權 (含電子投票 779,579 權)</td></tr><tr><td>獨立董事</td><td>陳志斌</td><td>31,209,424 權 (含電子投票 748,079 權)</td></tr></table>	當選名單		當選權數	董事	周恒豪	82,687,355 權 (含電子投票 1,309,798 權)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博貴	60,564,659 權 (含電子投票 995,580 權)	董事	周恒守	36,439,745 權 (含電子投票 1,231,780 權)	董事	劉金龍	34,890,741 權 (含電子投票 779,768 權)	董事	周晚艷	33,721,121 權 (含電子投票 3,259,776 權)	董事	吳宏能	31,241,113 權 (含電子投票 779,768 權)	獨立董事	楊朝旭	31,243,813 權 (含電子投票 782,468 權)	獨立董事	高家俊	31,240,924 權 (含電子投票 779,579 權)	獨立董事	陳志斌	31,209,424 權 (含電子投票 748,079 權)	依決議結果執行。
	當選名單		當選權數																														
董事	周恒豪	82,687,355 權 (含電子投票 1,309,798 權)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博貴	60,564,659 權 (含電子投票 995,580 權)																															
董事	周恒守	36,439,745 權 (含電子投票 1,231,780 權)																															
董事	劉金龍	34,890,741 權 (含電子投票 779,768 權)																															
董事	周晚艷	33,721,121 權 (含電子投票 3,259,776 權)																															
董事	吳宏能	31,241,113 權 (含電子投票 779,768 權)																															
獨立董事	楊朝旭	31,243,813 權 (含電子投票 782,468 權)																															
獨立董事	高家俊	31,240,924 權 (含電子投票 779,579 權)																															
獨立董事	陳志斌	31,209,424 權 (含電子投票 748,079 權)																															
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1,876,913 權，贊成權數41,345,516 權，占表決總權數98.73%，反對權數11,571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9,826 權；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13.02.01 113 年第 1 次	1.擬修訂本公司「獎金管理辦法總論」案。 2.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4.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5.本公司擬背書保證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案。 6.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擬向王道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案。 7.子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凱基銀行申請中期履約保證額度案。 8.本公司擬與非關係人簽訂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承攬合約案。 9.董事全面改選案。 10.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作業事宜案。 11.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案。 12.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113.03.13 113 年第 2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5.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本公司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8.本公司擬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9.本公司擬與關係人-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113.04.30 113 年第 3 次	1. 選舉董事長案。
113.05.10 113 年第 4 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2.本公司擬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4.本公司擬委任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5.本公司擬與非關係人簽訂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申設與委託服務合約案。
113.08.09 113 年第 5 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授信案。 3.擬修訂本公司「獎金管理辦法總論」案。 4.審議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5.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6.本公司擬對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7.本公司擬與非關係人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工程承攬契約案。 8.本公司擬與非關係人簽訂台南市學甲區及麻豆區漁電共生開發與工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程等十筆合約案。
113.11.08 113 年第 6 次	1.台新銀行授信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3.審議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4.審議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5.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6.審議本公司策略長任命案。 7.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條文案。 8.本公司擬與非關係人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工程承攬契約案。 9.本公司變更設置儲能系統案。 10.子公司-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設置儲能系統案。 11.本公司擬與子公司-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儲能系統工程承攬合約之補充協議。 12.苗栗市建功段土地出售案。
113.11.21 113 年第 7 次	1.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暨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2.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案。 3.本公司擬變更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畫案。
113.12.27 113 年第 8 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3.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年終獎金案。 4.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5.審議本公司設計部部門長任命案。 6.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8.擬修訂本公司「獎金管理辦法總論」案。 9.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10.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授信案。 12.授權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案。
114.1.22 114 年第 1 次	1.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3.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案 4.本公司擬背書保證子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案 5.子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凱基銀行申請中期履約保證額度案
114.3.21 114 年第 2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5.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6.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7.訂定基層員工範圍及基層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9.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10. 本公司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12.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案 15.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及事由討論案 16.本公司擬背書保證子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期限展延案 17.子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凱基銀行申請中期履約保證額度期限展延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113/01/01-113/12/31	1,970	272	2,242	為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事務所風險控管之需要，凡連續簽證滿七年者，應予以輪調。
	林姿妤	113/01/01-113/12/31				

註：111 年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第 2 期款 NT\$130 仟元、112 年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第 1 期款 NT\$130 仟元、改選董事變更登記服務公費 NT\$12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周恒豪	112,000	0	53,000	0
董事	周恒守	71,370	0	27,900	0
董事	劉金龍	0	0	0	0
董事	周曉艷	0	0	0	0
董事	吳宏能	0	0	0	0
董事	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註 1)	0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陳修雄(註 1)	0	0	0	0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莊博貴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朝旭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家俊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0	0	0	0
總經理	周恒豪	112,000	0	53,000	0
副總經理	周恒安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恒守	71,370	0	27,900	0
總經理	周曉艷	0	0	0	0
資深協理	簡嵩朋	0	0	0	0
協理	鄭子璉	0	0	0	0
資深經理	陳麗蘋	0	0	0	0
資深經理	趙士寶(註 2)	(3,000)	0	0	0
資深經理	陳欣聰	0	0	0	0
資深經理	林峻民(註 3)	0	0	0	0
資深經理	楊家欣(註 4)	0	0	0	0
大股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63,000	0	0	0
大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註1：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及陳修雄董事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至113年4月30日解任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2：趙士寶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至114年2月28日解任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3：林峻民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至114年3月10日解任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4：楊家欣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自114年1月1日就任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周恒豪	贈與	113.03.29	周可軒	二親等以內親屬	80,000	-
周恒豪	贈與	114.02.26	莊雅棠	二親等以內親屬	100,000	-

(三)股權質押變動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22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7,503,422	11.27	0	0	0	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0	0	0	0	0	0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6,094,950	9.15	0	0	11,153,050	16.75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0	0	0	0	0	0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芃	3,699,000	5.55	0	0	0	0	周恒豪	父女	-
	0	0	0	0	0	0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3,649,628	5.48	0	0	0	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0	0	0	0	0	0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恒豪	2,568,000	3.86	534,867	0.80	0	0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可芃	父女	-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鳳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2,015,978	3.03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797,033	2.70	0	0	0	0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0	0	0	0	0	0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洋淵	1,454,448	2.18	0	0	0	0	-	-	-
	54,460	0.08	0	0	0	0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和	1,717,000	2.58	0	0	0	0	-	-	-
	182,694	0.27	0	0	0	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539,000	2.31	0	0	0	0	周恒豪	姻親	-
	410,000	0.62	0	0	0	0			

註：非公司內部人，其股東或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之資料無法取得。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00	0	0	1,300,000	100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0	0	6,000,000	100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6,000	78.60	0	0	4,716,000	78.6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0	0	8,000,000	100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0	100	100,000	100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0	100	100,000	100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0	0	800,000	100	800,000	100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除發行價格外，新臺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1	20	5,000	5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	100.01.03經授中字第09933055550號
100.08	10	5,000	50,000	4,300	43,00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	100.08.22經授中字第10032405300號
101.04	14	20,000	200,000	5,700	57,000	現金增資	-	101.04.16經授中字第10131892730號
101.04	20	20,000	200,000	6,850	68,500	現金增資	-	101.04.27經授中字第10131942850號
102.08	10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	102.08.19府經工商字第10205670690號
103.03	14	20,000	200,000	11,725	117,250	現金增資	-	103.03.19府經工商字第10302084570號
103.04	18.2	20,000	200,000	13,335	133,350	現金增資	-	103.04.15府經工商字第10302103190號
103.05	18.2	20,000	200,000	14,708	147,080	現金增資	-	103.05.06府經工商字第10303936690號
104.07	10	20,000	200,000	18,100	181,00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	104.07.01府經工商字第10401784430號
104.07	12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	104.07.22府經工商字第10406998970號
105.12	11	50,000	5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	105.12.12府經工商字第10506648900號
108.05	12.8	100,000	1,0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	108.07.08經授商字第10801087160號
110.07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	110.07.01經授商字第11001108300號
111.01	12	100,000	1,000,000	60,834	608,344	員工認股權	-	111.01.21經授商字第11001243380號
112.03	22	100,000	1,000,000	66,600	666,000	現金增資	-	112.04.13經授商字第11230057850號

114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6,600,000	33,400,000	100,000,000	興櫃股票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22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3,422	11.27%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094,950	9.15%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3,699,000	5.55%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49,628	5.48%
周恒豪	2,568,000	3.86%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978	3.03%
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7,033	2.70%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1,717,000	2.58%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1,539,000	2.31%
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54,448	2.18%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次股東會擬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結算後決議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0.2 元，並經 114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

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等資訊：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獲利狀況及達成績效依照公司章程適當比例進行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不發放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824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4 仟元，員工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 199 仟元，董事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 100 仟元，此差異金額列為 113 年度損益。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13 年度主要商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EPC 系統工程	1,657,527	94.79	849,164	92.05
其他	91,175	5.21	73,377	7.95
合計	1,748,702	100.00	922,541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 (1)再生能源創能服務之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系統與大型地面型再生能源電站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EPC)建置，包含案件開發、設計、物料採購、建造、維運之一條龍服務。
- (2)太陽能光電專用組件及應用產品。
- (3)儲能工程建置，包含案件開發、量測、設計、物料採購、建造、維運之一條龍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漁電共生、農電共生(畜舍屋頂等)、用電大戶及光電儲能等再生能源服務。
- (2) 開發農業部盤點土地、國有土地等做再生能源案場建置、投資人媒合。
- (3)電業自由化的市場開放後，因應自由競爭市場進行太陽能光電系統的轉型。
- (4)充電樁系統案件工程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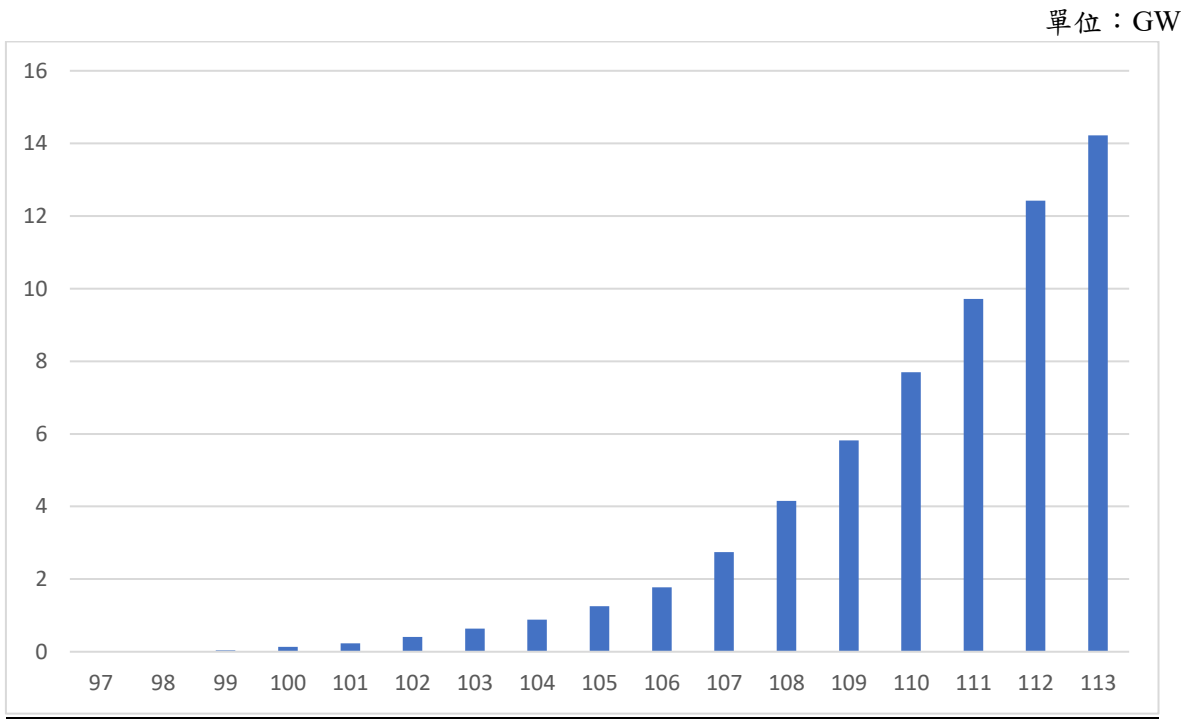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能源自主、多元為一國能源安全之重要指標，台灣自然資源有限，大部分能源供給仰賴國外進口，且所有初級能源中石化燃料占比較高。不論以能源自主性、多元性觀之，台灣之能源安全亟待提升，故發展自主能源、分散來源為目前刻不容緩之事情。台灣設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立意，在善盡做為地球村一份子的責任，以期降低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的排放，並鼓勵綠色能源，呼應全世界為減緩地球暖化而逐年限制排放溫室氣體的約定。

經濟部發布的「能源用地白皮書 1.0 光電篇」(2024)提到，2015 年各國簽署《巴黎氣候協議》，成為 2020 年京都議定書失效後本世代具約束力的國際溫室氣體減量多邊協定。2016 年政府呼應《巴黎氣候協議》提出能源轉型政策，隔年 4 月行政院核定「能源發展綱領」修正案，以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與社會公平為四大發展綱要，並宣示 2025 年「532 能源政策目標」，即 2025 年發電部門依序為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2019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其中第六條第一項明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總目標須達 27 GW 以上，包括光電 20 GW、離岸風電 5.7 GW、水力 2.08 GW 及沼氣等。在明確政策目標支持之下，帶起再生能源相關產業的蓬勃發展。截至 2024 年底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為 14.22GW(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無達到 2024 年政府所設目標量 17GW，繼 2020 年 1.6GW 後，4 年來最低單年建置量。2025 年要增加 5.78GW，才能達到 2025 年 20GW 之目標。但地面型光電之障礙較多，進度延遲，調整為 2026 年 11 月趕上目標。至 2030 年的光電目標為 30GW；2050 年的光電目標為 40GW~80GW。預期產業環境仍有利於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業者，經濟部亦將責成台電公司如期完成電力網建設，以便綠能電廠及電網同步到位，共同跨進綠能里程碑。

歷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累計容量 (GW)	0.006	0.010	0.035	0.13	0.23	0.41	0.64	0.88	1.25	1.77	2.74	4.15	5.82	7.7	9.72	12.42	1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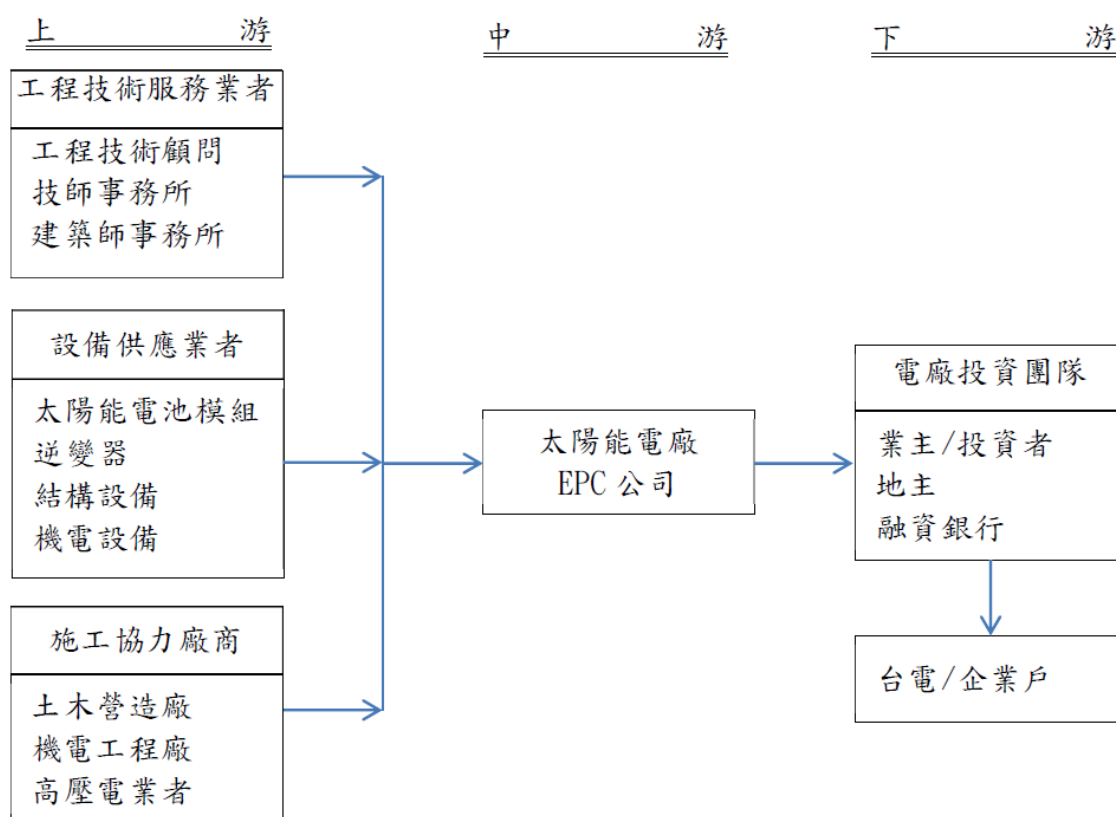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

為使 2025 年之目標計畫達標，經濟部能源署每年會針對重點案件持續列管推動，亦規畫一系列對策及加速作業，如召開協調會議、持續地方溝通、建立媒合平台等等因應做法，目的皆是為了協助業者釐清法規、提升審查速度、避免地方衝突及調解熱區饋線不足等問題；屋頂部分則是修訂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訂定「新建建物設置光電」規定，使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的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這些措施可望除加速政府單位的審理程序外，對案源的增加亦會起到一定的幫助。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國內所建置太陽能的成本仍高於台灣電力公司的收費標準，一般民眾用戶自行裝設的意願不高，自 2010 年台灣開始導入躉購制度，由經濟部能源署每年公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保證 20 年固定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近年在政府淨零碳排的目標驅使下，更催化了綠電交易的興起，上述均屬於「投資型」的市場，以投資報酬為目的進行投入。以下就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之相關聯者，以圖示說明如下：

太陽能電廠 EPC 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



業主(屋主或地主)自行或是出租給投資人，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透過 EPC 統包商整合案件的設計、採買物料、建置系統，並進行營運後的維運作業。依據售電契約將再生能源所產出的電力售與台電，初期需要有一筆龐大的支出，通常投入者會選擇向銀行進行融資來支應八成的期初建置成本，自行出資兩成，

在系統併聯後，由每個月穩定的電費收入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及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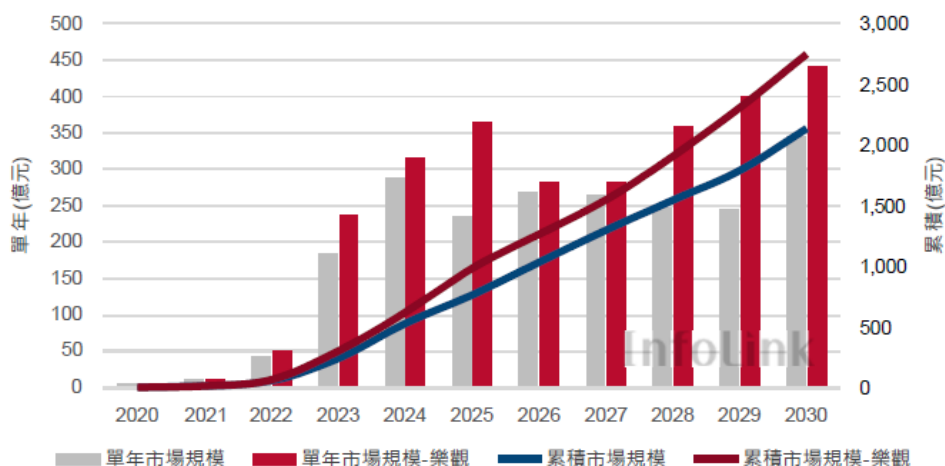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儲能設備需求漸長

再生能源中太陽能與風力發電這兩個主要項目，易受季節和氣候影響，造成供電不穩定。要改善天候導致再生能源發電不穩定的現象，必須要配合儲能。我國因夏季備轉容量易吃緊且近期已多次發生跳電情況，間接導致儲能需求大增。目前發展儲能系統的用途區分為三個階段：初期為輔助服務市場，用來調配電力品質，是目前最為常見的儲能應用，廣泛存在於發電、輸配與用電的各個環節。中期開始則會有更多能量轉移服務，也同樣牽涉到因為再生能源導入所產生的能量調節，以及離、尖峰用電的調節。後期階段則是更著重在局部自主發電與儲電的智慧電網系統。儲能電池若發展成熟，將來可在創能再生能源設備如太陽光電或風能案場旁設置儲能設備，將所產生的多餘電力儲存，待電力系統有需求時再釋放出來，靈活調度，作為穩定電網的重要來源，或者可與地方結合形成分散式智慧電網，由集中式能源發電朝向智慧分散式電網的配置，已成為未來城市智慧化的必然趨勢。

經濟部 2050 淨零轉型計畫中，儲能建置目標 2025 年為 1.5GW，其中包含電網端之功率型(dReg 及 sReg)和能量型(E-dReg)以及發電端之光儲合一，目標建置量皆為 0.5GW。至 2030 預計投入預算中，電網及儲能佔了 24%，高居第二。可見儲能是台灣能源政策長期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具有一定的穩定及多元發展可能性。此外，隨著台灣電價逐年攀升，亦刺激表後市場蓬勃發展。以光電起家的聚恆具有一定規模之電業或用電大戶之客戶，為提供客戶全方面的能源服務，正逐步朝光儲自用、用電大戶等客群多方面拓展業務，期待創造更多營收。

台灣儲能市場經濟規模



資料來源：Info Link

根據再生能源市場調研公司 InfoLink 的最新分析預測，預計至 2025 年

台灣儲能市場規模累積將超過 1.5 GW / 3 GWh，2030 年樂觀達到 8 GW / 20 GWh。現階段台灣儲能規模在全球的占比幾乎小到可忽略，但至 2025 年快速成長至超過 1%，2030 年樂觀達到 2%，至 2025 年儲能發展後勢可期。

(2) 強制用電大戶必須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在 2019 年修法通過，明定台灣企業用電大戶須強制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之規定，並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往因各種因素，例如：投資收益不如預期、考量到設置再生能源於併聯時的停電安排、擔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影響工廠內部線路造成跳電影響產能等因素，而不願意設置的用電大戶，在修法後強制必須設置。

經濟部定下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的用電戶，須在五年內建置契約容量的 10%、相當於裝置容量 500 瓩的綠電，也可以儲能、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繳納代金代替。此條款每兩年檢討一次，經濟部於 2025 年 1 月宣布維持現行 5,000 瓩以上用電大戶的門檻。

預計 300 多家企業受到此政策影響，以石化、鋼鐵、半導體、電子等為主，而根據能源署表示，統計至 2024 年底，有 72% 義務戶採「購買憑證」方式履行義務，僅 28% 是自建綠電，且仍有二至三成、近百家企業未達成，2026 年是最後期限，若未完成建置再生能源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綠電憑證，則須繳納代金。目前規範難以真正落實能源轉型，環境保護團體倡議用電大戶條款應加以調整，落實用電大戶的能源社會責任、優先開發屋頂光電自發自用，以期能達成臺灣淨零轉型目標。

(3) 大型地面電站建置

除用電大戶以外，屋頂型太陽能系統的部分，台灣過去幾年幾乎已把大型公私有房舍等適合來開發屋頂電站的標的完成，因此勢必要將方向轉移到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站。

農業部盤點不利農業經營地區約有 2,000 公頃以上的土地尚有開發潛力；漁電共生專區已劃設 20,982 公頃，截至 2024 年底開發不到 2,000 公頃，農地整合完善後，預期尚有超過 5GW 以上的建置空間。

(4) 複合利用型的太陽能電廠

國家目標 2025 年總體光電建置量應達 20GW，統計現有案場尚缺 5.78GW、估計須 2,000~3,000 公頃土地。自 2022 年起雖每年設置量雖仍有漲幅，但依然未能達成每年的設置目標量。經濟部發布的「能源用地白皮書 1.0 光電篇」(2024) 亦全面盤點可設置土地及建置併網容量，擴大屋頂型光電設置並強化公私協力；地面型光電則針對具社會共識且無環境生態爭議場域優先推動。農業綠能發展係在促進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

維護生態環境的前提，仍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推動，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使農業與綠能共存共榮，共創雙贏。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與策略」中亦已針對光電明定分階段目標為：至 2025 年累計裝置容量達 20GW；2026 年增加 3GW，隨後每年增長 2GW，至 2030 年累計達 31GW；2050 年總裝置量預估將達 40~80 GW。

配合能源政策，土地複合型使用狀況頻繁，且目前的專區政策容易引發社會紛爭，皆須持續滾動式調整，不以發電最大化為目標，確保社區溝通空間。本公司除積極投入可建置漁電共生型案場之土地開發以外，也配合學術專才輔助提升養殖專業領域之專業度與可信度，從養殖專業、養殖優先為前提，導入電站設計，以實際的案例呈現，來消弭傳統養殖漁民對於新產業加入的不安，開創多贏的局面。本公司 2021 年 9 月啟動建置的台南市七股區 85MW 太陽光電發電站即為漁電共生型的太陽能電廠，已於 2022 年 11 月底完工併聯，並於 2023 年 Q1 陸續邀請原來之養殖戶返場進行養殖準備作業，持續與養殖戶進行互動，可謂複合利用之前瞻成功案例。

4.市場競爭情形：

在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20%、太陽能發電達 20GW、逐步停止核能發電設備運轉的政策之下，我國對於太陽能光電系統的設置需求逐步擴大，上游產業如矽晶圓、矽晶片業者，中游產業如太陽能電池、模組業者紛紛跨足下游之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領域，在一眾競爭廠商之中，不乏挾帶海外電廠設置經驗之業者回到我國市場，亦有攜手外資合作投入設置行列。由於競爭廠商增加、公告躉購費率逐年下降等因素，導致系統設置廠商必須在兼顧系統品質的情形下維持一定的利潤空間，才得以在一片紅海中找到利基點並使企業永續經營。因此，開拓複合利用型地面案件，增加案件開發業務，並且在工程階段整合上游物料及設備廠商、下游承包商之間的競合關係，降低整體建置成本，在投資人的投資報酬空間取得優勢，不只求期初建置的營業來源，而是將戰線延伸至開發、維運階段達成一條龍服務，甚至是在電業自由化的推動之下，延長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年限，從台電合約期滿前或屆滿後，至未來轉向自由化市場之際，未來市場上仍有期待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產業鏈最下游之系統服務業，自 2002 年即專注於太陽光電市場，累積超過 20 年的海內外施工經驗與數百件實績工程案，屬於台灣 EPC 先驅業者之一。2018 拓展能源管理及節能業務，2019 第一批台電 AFC 儲能系統得標，後續持續加強儲能系統、光儲系統聯合運轉技術，2022 開發

充電站系統，2024 成立子公司並由子公司正式經營充電站業務。

強大的案場開發能力，充沛的技術資源為本公司之最大優勢，我們提供客戶大型案場的申設開發服務，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案場建造完成之後的效能與營運保證，案場維運服務、漁業管理服務及電力交易平台代操服務。

公司成立之初即立定目標專攻於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長期以來，我們秉持持續發展、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的精進工程技術與工法，成立初期即自行開發的即時監控後台與軟體、能快速診斷系統運作，並且專設 IT 部門協助維護，前瞻性領先業界。目前工程技術團隊超過 150 位以上，專職技術團隊規模與實際完成實績數量在業界名列前茅，本公司在能源系統整合技術領域不斷地改良精進，並已締造相當的口碑與知名度。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及占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6,488	16,808	3,862
營業收入淨額	1,748,702	922,541	112,160
比例(%)	0.37	1.82	3.44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監控資料紀錄器	能源、環境資訊監測、控制
資料展示軟體	呈現各種發電、節能成果 (ESG)
雲端監測平台	接收監測資料紀錄器回傳資料分析展示
太陽能資料品管系統	自動進行硬、軟品管，提早發現問題
太陽能微電網運轉系統	防止逆送發電下，讓太陽能盡量發電，降低市電、發電機用電量
太陽能行動 App	提供行動裝置即時觀看發電、維修回報
維運服務系統	整合能源服務從發現問題到完修
節能監控系統	監視並控制空壓機、冰機運轉，達成節能目的
能源管理系統	符合台電儲能系統運轉要求
聚合商管理平台	儲能系統管理平台並回傳資料到台電
路燈灑水系統	太陽能路燈結合綠化
防水 JB 箱	太陽能系統案場使用
日照計承座組	日照計可以配合 PV 板做多方向調整
自重式水箱	基礎結構
貨櫃屋及地面型支架	地面型電廠之基礎結構
營農型支架	農電太陽能板鋼構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直流漏電檢知儀	太陽能發電系統直流漏電檢測
防逆送裝置	太陽能系統自發自用裝置
雷達遙測固定及移動機房	遠端雷達遙測控制使用
超級充電站系統	提供充電站電動車快速充電服務
嵌入式邏輯架構	在能源管理系統加入自訂邏輯架構，可支援不同廠區各自專用蓄電規則
水上新型浮台	用於太陽能或其他大面積水面之基礎
自用充電站系統	廠區或社區依時間電價電動車充電管理
聚能網 (H-ELink)	錶後微電網用光儲及 UPS 聯合運轉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開發有可行性的地面型電廠場址，除能取得開發利益外亦藉此爭取統包工程的機會。
- (2) 維持屋頂型電廠業務，配合用電大戶、淨零排碳等政策，自新建及待建工業區尋找潛在客戶。
- (3) 將既有的保固與保證發電量方案進行轉型，新增不同條件與計算方式，以滿足不同進入市場之投資人需求。
- (4) 整合太陽能電池發電相關運用至儲能、電力調度系統，可運用在緊急用電或電力調配需求，如遇天災時，以儲能系統做為緊急電源供應站，搭配不同負載，確保用電、用水、照明、通訊等設備的暢通，進行不同程度的防災應對。
- (5) 持續開發儲能客戶，投入表前及表後儲能市場，厚實技術與經驗，為未來能源市場競爭力扎根。
- (6) 因應政府仍推動漁電共生型的太陽能電廠，本公司投入較具可行性之台南、嘉義等沿海城市之漁電共生型先行區、優先區、關注減緩區或縣市政府專案計畫區之土地開發，爭取設計、興建電廠的契機。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除現有逆變器、充電控制器等代理品牌的產品之外，擴展產品線的廣度與深度，增加代理品牌及相應衍生服務。
- (2) 從目前的太陽能光電系統商轉為開發商與投資人角色，由穩定的收益來源再發展新的事業體系。
- (3) 電業自由化市場下，做各種因應未來需求之架構與不同層面的服務，拓展新的商業模式與客源。
- (4) 發展離島型微電網或區域性微電網的業務項目，增加獲利來源。
- (5) 發展太陽光電設備與系統之外的項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總額之比例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總額之比例
內 銷	1,720,184	98.37	911,712	98.83
外 銷	28,518	1.63	10,829	1.17
合 計	1,748,702	100.00	922,54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底累積掛表總容量為 347MW，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截至 2024 年底為累積掛表容量為 14.22GW，本公司累積至 2024 年底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2.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供給趨勢

因應政府大力推動綠能政策，各項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並透過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Feed-In Tariff；FIT)之保證收購制度以及「企業能源採購協議」(Corporat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CPPA)的崛起，吸引投資者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目前投資太陽能電廠的內部投報率(IRR)以 FIT 計算，約可維持在 5%~8%左右；倘以 CPPA 計算，則可能超過 20%以上，且長達 20 年之保證收入。在目前國內低利率環境下，吸引金融保險業者及大企業砸下千億資金爭相投資，也掀起國內太陽能電廠之投資熱潮。除了國內太陽能電廠龐大商機吸引外，現階段太陽能再生能源已進入複合利用地面型階段，電廠投資金額達數十億元規模，中小型系統廠商若無足夠資本將面臨淘汰之危機，因此進行策略結盟或合併，以加強系統業者資本結構及風險承擔能力。

(2)市場需求趨勢

低碳轉型與發展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能源政策發展方向，根據統計，迄今全球有超過 149 個國家宣示淨零排放，超過 420 家跨國企業自主承諾在 2050 年達到 100%使用再生能源，涵蓋知名品牌及重要供應鏈企業，永續議題已成為主導全球環境與經濟的綠色價值。

我國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將以 4 大目標輔以 12 項關鍵戰略制定碳中和政策，打造永續減碳基礎。

- 能源轉型：藉由擴增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增加自產能源比，降低能源依存度與國際能源市場衝擊風險。
- 產業轉型：供給充足綠電同時帶動綠能與傳統產業鏈等 4 大部門，

並結合 ICT 產業，滿足全球綠能要求之餘，促進產業升級。

- 生活轉型：提升公民對氣候變遷的認知、達成環保共識，改變舊有生活型態，在食衣住行中實踐綠色減碳行動。
- 社會轉型：於公正轉型與公民參與的治理基礎上，促進社會對話，建立完善社會支持系統。

其中能源轉型的部份，目前台灣的再生能源技術可分成太陽光電、陸域風電、離岸風電及生質能等類別，現今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是再生能源產業當中的急先鋒，在 2030 年前仍為各國發展主力，預計全球太陽光電復甦速度將超過預期且反彈。

我國在非核家園願景、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之政策目標推動下，隨著國有土地配合設置太陽光電、用電大戶條款、能源署持續釋放再生能源售電執照、綠電憑證交易平台、電力交易市場自由化、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以及金管會放寬銀行轉投資創投及鼓勵保險業直接、間接投資綠能產業等等有利綠能供需雙方及投資等各項政策的推動，激勵國內各大企業紛紛攜手合作搶進綠能產業，其產業發展仍在勃發中，尚屬穩健。

4. 競爭利基：

現階段以投資為導向的太陽能光電系統，其核心價值不外乎是發電量所帶來的收益或是附加效益。20 年的發電量向來是投資人最看重的其中一環，本公司的 IT 技術團隊，自行研發出一套專業的太陽能電廠監測系統，可遠端監測電廠之運作，通過監測系統所採集的數據，讓客戶能即時掌握電廠狀態，若電廠發電量下降至標準之下，系統會自動發出警訊通知公司的 IT 技術部門以及維運部門，作出適當的反應並快速檢查排除障礙。以優良的太陽能系統商所建置的電廠，其穩健的財務狀況、健全的組織架構、足以證明建造能力的實績，亦是投資人向銀行融資時的優勢之一，以此向銀行取得更高的貸款成數以及較低的融資利息。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明確的政策目標推動太陽能電廠需求成長

我國自 2016 年新政府上任後，積極推動綠能產業的開發，規範各項獎勵優惠或補助細節，對於政策上，施展不利的部分，亦迅速訂定加速方案做因應。經濟部原規劃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應達到 20GW，由於地面型光電籌設面臨許多困難，這目標預計延後至 2026 年 11 月。每年亦敦促如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等單位盤點太陽光電潛勢土地。在眾多利多政策拋出的情況下，吸引我國太陽能光電業者不斷進入市場爭取各項建案，使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需求逐年擴增。

B. 智慧分散式電網興起

近年間各國電力供應型態，逐漸由集中式供電轉為分散式供電結構，透過分散式電力供應，滿足各地區電力需求。而透過分散式供電，相對也

可減少電力傳輸的損耗，進而優化整體電網供電效率。因為分散式供電結構的普及，連帶使微電網的議題逐漸被重視，微電網其特色具備：1.自治性：可利用電網自身的供電設施，獨立提供電力給轄下的電網用戶；2.兼容性：能於大電網結合成為分散式供電模組，作為大電網的電力供給來源；3.靈活性：能依據用戶需求，併入各種電力來源(如：太陽光電設備、柴油發電機組、儲能設施或大電網電力等)，滿足不同環境下之負載需求。微電網上述的特色，也成為偏遠地區電力基礎設施不足的地區，一項可提供基本電力服務的選項。本公司就原本經營多年的太陽能架構下，搭配富有經驗的技術、專管團隊，有能力快速反應微電網系統之設計。

C.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將會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預期增長的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其路徑規劃包含：電力能源去碳化：總電力 60–70%為再生能源、9–12%之氫能，加上碳捕捉之火力發電 20–27%，達成整體電力供應的去碳化。以及非電力能源去碳化：除加速電氣化進程外，亦將投入創新潔淨能源之開發，如氫能與生質能以取代化石燃料，並搭配碳捕存再利用技術；同時積極規劃山林溼地保育，擴增自然碳匯。

透過十二項關鍵戰略投入，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配合電力系統與儲能設備的建置，以擴大再生能源使用；另一方面，積極擴大節能行動效益，鼓勵企業投入減碳行動，以及推動運具電動化，致力於促成產業及生活的轉型，最大化 2030 年前的減碳成果。在前瞻新興減碳技術部分，政府亦已布局包含氫能、地熱、海洋能、生質能等再生能源領域，以多元化去碳電力來源。同時政府亦投入自然碳匯及負排放技術的研發，擬透過森林、土壤及海洋等自然管道，與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技術，抵銷難以削減之碳排放量。透過推動「十二項關鍵戰略」，我國將可減少 7,200~7,600 萬噸，亦即相當於 2020 年 29%的碳排放量。

(2)不利因素

A. 太陽能電廠之場址取得不易

台灣總面積 36,188 平方公里，扣除原本就不適合建置太陽能電站的山脈(約占台灣總面積之 70%)，以及地形因素較不適合建置太陽能的台灣東部陸地，即使政策再大力支持，胃納畢竟有限，加上躉購制度導入即將邁入 11 年，預估太陽能系統商可承做之案件將逐漸達到飽和。

因應對策：

在市場飽和的情況下，由於本公司進入市場的時間較早，從早期的案件開始，就已將系統維運設想進去，列為營運重點項目之一，本公司也於 2017 年底取得德國萊茵公司所頒發的太陽能電廠 O&M 證書，持續以德國

萊茵等級之規格維持良好的售後服務，並有 90% 以上的案件可至少維持 20 年的維運收入。除了本公司自行開發、建置的案件以外，電廠孤兒也是本公司業務開發的重點之一。與此同時，本公司除參與台電儲能標案外，亦投入光電儲能案件投標，一步步整合創能、儲能、節能、智慧系統，為下一個綠能世代做準備。

B. 工程資金需求激增

根據 2025 年太陽能光電政策目標 20GW，其中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能設置目標分別為 12GW 及 8GW，因此未來市場主要成長空間，著重在發展較成熟且較少仰賴國外技術之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目前政府推動的太陽光電設置重點之一「地面型推動專案」案場包括但不限於不利農業經營區、埤塘、圳路、養殖生產專區、水域空間、掩埋場、汙染土地、台西工業區。

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應產業發展已積極與太陽能電廠投資者進行策略結盟，以拓增承攬太陽能電廠規模，另，經營團隊規劃上市櫃作業，以期未來能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快速壯大股東權益與改善資本結構，以提昇企業競爭力。

C. 地方爭議及複合使用之困境：

截至 2024 年底，農業部公告漁電共生自劃專區及官方公告專區範圍共 20,982 公頃，申請皆須依循「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進行自評或因應對策報告，經各界專家審查使可進場設置複合型太陽光電，儘管相關部會已針對既有養殖戶權益及環境正義，設立嚴格的要件以加強把關，盼消弭疑慮，但外部輿論與政治監督聲浪仍造成居民或團體的光電焦慮，加上各縣市政府審查裁量與事實查核之模式不一，頻繁修改設置細項規則，使審查標準上網至影響設置發電量，造成複合式再生能源案件在申請上遭受嚴重延宕及阻礙。

因應對策：

光電業者於 2023 年起透過公協會啟動協商，敦促中央政府機關增加案件管考及相關會議頻率，針對地方政府及農政機關執行窒礙之處，前後公告修正電業登記規則、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等草案，緩解各界疑慮同時使業者依法規設置加速進場時程。

儘管複合型漁電阻力較大，聚恆仍於 2021 至 2023 年間與七股區養殖者合作，經前期充分聽取其意見，同時考量生態需求，歷經多方溝通終設計適宜當地的生態友善漁電系統工程，該案並於 2024 年通過農業部與經濟部審查，取得專案計畫核定，預計於 2025 年動工，為台南創造多一處永續發展空間。

本自設專區之經驗與概念，聚恆持續配合國有財產署推動之漁電共生複合新制，與承租國有地之養殖漁民開展新的合作關係，汲取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分析方式，兼顧地方區域發展構想，於土地整合之初傾聽地方聲音，

採行漁場優化共生設計，確保案件從開發、申請、建置至運營期，以合法、友善、共榮精神完善複合型漁電，與在地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並期農漁電共同成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所產出的電能透過台電電網供給各種用電需求，包含工業用電、民生用電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太陽能光電廠之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之工程服務業，主要整合土木與電力之協力廠商進行安裝太陽能電池模組(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工程作業，以完成太陽能光電廠應有效能。其建置作業可粗分五階段：設計規劃、申請台電併聯、系統施工、能源署設備登記及台電購售電能核准函。由專業技師設計太陽能板的鋪排位置及電路串並聯等，以確保每一環節符合結構安全設計後，方可向台電公司申請併聯作業及向能源署申請同意備案，即可開始發包土木、機電施工及安裝設備，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建置完成後，再向能源局申請設備登記，以確定此太陽光電系統合法在案，並完成併聯台電設施後，經試運轉發電符合規範後，方可獲取台電購電核准函或電業執照，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完成。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太陽能模組	安集、晶澳等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逆變器	SMA、Sungrow等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北宸	202,090	12.14	無	Jinko Solar	129,480	14.78	無
2	其他	1,461,891	87.86	-	其他	746,811	85.22	-
	進貨淨額	1,663,981	100.00		進貨淨額	876,291	100.00	

說明：主係 113 年度工程案件接近完工階段，新承攬之案件尚未進入主要工程階段致進貨金額減少。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志光能源	1,017,787	58.20	關係人	歲曼	246,434	26.71	
2	博斯太陽能	184,573	10.55	關係人	忠貿	183,698	19.91	
3	其他	546,342	31.25	-	茂鴻電力	99,550	10.79	
					其他	392,859	42.59	
	銷貨淨額	1,748,702	100.00	-	銷貨淨額	922,541	100.00	-

說明：主係 113 年度工程案件接近完工階段，新承攬之案件尚未進入主要工程階段致營業收入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24	18	12
	間 接 人 員	173	166	150
	合 計	197	184	162
平 均 年 齡		37 歲	37.9 歲	37.9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87 年	4.32 年	4.73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5%	1.1%	0.6%
	碩 士	13.7%	13.5%	14.2%
	大 專	78.7%	78.4%	79.0%
	高 中	6.1%	6.5%	6.2%
	高 中 以 下	0.0%	0.0%	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此情事。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此外，公司有投保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子女教育補助、長者照護補助、在職進修補助、電動車新(換)購補助等措施，使員工有更高的生活與工作保障。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術能力，除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技能與工作態度，並確保提供客戶最高品質之產品。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項。本公司全員參與退休福利計畫，按其每月薪資提撥 6%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此情事。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立專責資安單位，成立資安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資安小組成員由資訊部人員選任。

2.資通安全政策

- (1)訂有資通安全政策，定期依據政府法規檢討，召集資安小組修訂並公告，範圍包含本公司全體人員、業務往來單位、委外服務廠商、訪客及使用本公司資訊服務之使用者等。
- (2)資通安全目標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保障本公司所使用之軟、硬體資源合法可用，提供之資訊及資訊服務完整性與可用性。
- (3)定義資通安全組織並遵照執行。
- (4)要求各項內部資訊傳遞、讀取依照權限控管，設備轉移、維修前無資料外洩疑慮，使用者需每 6 個月更換密碼 1 次。
- (5)資訊空間進行分級控管，資安事件分級通報、追蹤事件與應變，並防範於未然，資料備份包含即時、定期與離線備份，備份資料分散於兩地以上。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網路安全管理：設置軟、硬體防火牆、設備上網偵測與阻斷、惡意郵件過濾及員工上網防護等多種措施，定期分析流量報告，亦隨時保持資安警覺性監控網路安全。
 - (2)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安裝合法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病毒碼及定期掃描。
 - (3)系統存取控制及維護安全管理：定期檢查存取權限、部門權限覆核、使用者密碼管理、使用者電腦安全自評與抽查、重要資料定期遠端備份及異地備份，並安裝備用電源預防斷電造成之損失等方式。
 - (4)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資安小組依衝擊程度、相關資訊資產之風險、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MTPD)、復原時間目標(RTO)與資料復原時間目標(RPO)進行綜合分析對公司正常營運之影響，建立災難復原作業步驟，定期檢討系統復原計畫及定期進行系統復原演練。
 - (5)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定期宣導資通安全及員工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6)社交工程演練：定期實施每半年辦理一次社交工程演練。
 - (7)安全性檢測：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弱點掃描，修補因弱點而產生之資通安全威脅。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08.01.28~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博斯-台糖公司南區屋頂型4721.1KW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聚恆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計罰二仟元，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一千萬元為上限。
工程合約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2.13~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心忠電業-學甲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	聚恆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得計罰30萬，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1~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嘉南水利會6755.97KW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聚恆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以新台幣14萬計算，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140萬為上限(依水利會條件執行)。
工程合約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8.2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志光能源-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第一期統包工程	聚恆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內完工掛錶，應按逾期之日數，每逾期一日計罰新臺幣35萬元至掛錶完成為止，惟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一為上限。
工程合約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0.09.17~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志光能源三股子120MW太陽光電-161kV昇壓站主體建築暨地下電纜管排工程	聚恆如未依照第六條所述之工程完工期限內完成本工程，逾此期日則以每日依第四條合約未稅總價萬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計金額，以第四條合約未稅總價之百分之一為最高限額。
工程合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	110.06.16~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七股(II)及南鹽光C區東側室內養殖魚塭屋頂太陽光電新建工程	本工程如不能在規定期限內竣工，應依下列第(四)款規定繳納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其金額在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內扣繳，如有不足者，並通知聚恆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以工程「契約價金」加「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聯合授信合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	110.10.28~115.10.27	授信總額度新臺幣貳拾伍億元。 授信用於償還借款、營運及購料週轉金、國內外信用狀款項及外幣進口融資、擔保信用狀或保證函等使用。	(1)存續期間內，應維持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 (2)擔保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約定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12.10~130.12.10	授信總額度新臺幣參億陸佰萬元。授信用於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	擔保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8.1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嘉南管理處善化支線3915.12kW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聚恆尚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x (1/365)。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80萬為上限(依水利署條件執行)。
工程合約	忠貿有限公司	111.12.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忠貿孝愛(股)南崗小段303-2地號5MW日前輔助交易儲能系統設置工程	聚恆尚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依合約總價萬分之一計算，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4.7~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南投大崗段627地號AFC儲能專案(4.9MW)系統工程	如因可歸責於聚恆之原因致取得證明文件延誤，且經限期催告仍不履行，應按延誤日給付總工程價金千分之一損害賠償預定額違約金，但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聚恆因本契約而應支付之違約金、補償金額及損害賠償損失等，加總金額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工程合約	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4.7~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南投大崗段629地號AFC儲能專案系統工程(1.5MW)	如因可歸責於聚恆之原因致取得證明文件延誤，且經限期催告仍不履行，應按延誤日給付總工程價金萬分之一損害賠償預定額違約金，但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聚恆因本契約而應支付之違約金、補償金額及損害賠償損失等，加總金額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工程合約	茂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7.2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茂鴻電力臺南山上區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	聚恆違反第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者，應自各該期限之翌日起，各至實際開工、完工、驗收之日止，每日以工程總價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但以工程總價百分之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A公司	112.12.1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	若不能在期限內完工，業主有權追償遲延違約金，每日按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上限為合約價格百分之十。 承包商在本合約下的總責任(延誤違約金除外)不得超過合約價格的百分之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B公司	113.2.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暨保固巡修統包承攬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訂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任一方應負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訂約總價。
服務合約	C公司	113.3.25~太陽能案場取得施工許可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開發及太陽能申設及設計等相關勞務服務	無
買賣合約	D公司	113.6.21~保固期滿	太陽能板買賣	無
工程合約	E公司	113.10.9~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發包	無
工程合約	明永股份有限公司	114.2.20~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聚恆尚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且確屬可歸責於聚恆所致者，業主得要求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依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賠償業主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開發合約	F公司	114.3.21~完成開發義務	太陽光電共同升壓站權利移轉暨接續開發契約	因一方違約致合約終止，未違約方得向違約方請求賠償因此所受的損害，惟得請求之損害僅以直接損害為限。
服務合約	F公司	114.3.21~完成用地租賃權利移轉及完成並取得專案最後一個施工許可	專案權利暨租賃協議移轉契約	無
工程合約	F公司	114.3.21~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變電站傳輸線工程承攬	聚恆於本合約下所負之所有賠償責任，除延遲違約金另為計算外，不得超過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一百（100%）。惟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發生侵權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因違反適用法律遭受政府機關裁罰，致對方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受責任上限金額限制。
開發合約	A公司	114.4.15~計畫用地取得最後一個建造許可	戶外太陽能漁電共生電廠開發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	112年	差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741,667	1,808,193	(66,526)	(3.68)
採權益法之投資	450,401	352,672	97,729	27.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109	897,161	45,948	5.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073	21,863	(10,790)	(49.35)
無形資產	17,122	10,129	6,993	69.04
其他資產	543,778	576,606	(32,828)	(5.69)
資產總額	3,707,150	3,666,624	40,526	1.11
流動負債	1,440,239	1,312,816	127,423	9.71
非流動負債	1,082,062	1,147,609	(65,547)	(5.71)
負債總額	2,522,301	2,460,425	61,876	2.51
股本	666,000	666,000	-	-
資本公積	131,208	131,208	-	-
保留盈餘	374,734	394,721	(19,987)	(5.06)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12,907	14,270	(1,363)	(9.55)
權益總額	1,184,849	1,206,199	(21,350)	(1.77)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係大亞綠能投資收益所致。				
2.投資性不動產減少：主係將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22,541	1,748,702	(826,161)	(47.24)
營業成本	818,342	1,587,947	(769,605)	(48.47)
營業毛利	104,199	160,755	(56,556)	(35.18)
營業費用	210,885	195,498	15,387	7.87
營業淨利	(90,098)	(35,418)	(54,680)	154.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806	42,917	16,889	39.35
稅前淨利	(30,292)	7,499	(37,791)	(503.95)
所得稅費用	(22,262)	(8,331)	(13,931)	167.22
本期淨利	(8,030)	15,830	(23,860)	(150.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30)	15,830	(23,860)	(150.73)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減少：主係依完工比例認列，本期工程案件已接近完工階段故投入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113年度償還借款與大亞綠能投資收益所致。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依完工比例認列，工程案件毛利較低、營收減少所致。				
4.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與本期綜合損益減少：主係依完工比例認列，本期工程案件已接近完工階段工程進度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業務係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為主，其工程案規模大小不一，其工程數量與業務金額關連性不大，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活動	32,367	634,127	(601,760)	(94.90)
投資活動	(18,845)	(345,482)	326,637	(94.55)
融資活動	(57,982)	(558,835)	500,853	(89.62)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601,760仟元，主要係本期工程案件減少，導致合約負債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326,637仟元，主係工程案之保固款陸續到期收回所致。 3.融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500,853仟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三)未來一年(114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70,091	256,177	(45,697)	(265,320)	215,250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 投資活動：配合長期業務成長需求。 融資活動：預計支付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做成投資分析建議，以供決策當局評估考量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績效，以利經營團隊與決策當局考量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	113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33	業外利息收益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100%	(6,538)	轉投資事業虧損	-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840)	為儲能案設立之 SPV公司	-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60%	(5,004)	營業費用支出	-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6,417)	營業費用支出	-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	為太陽能案設立 之SPV公司	-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81,141	電廠收益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承攬太陽能光電及儲能系統工程案成立控股公司或合資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為太陽能光電廠公司，目前正處電廠投資期間，本公司透過策略合作承攬系統工程案。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A)	3,008	2,799
利息支出(B)	37,699	26,499
營業收入(C)	1,748,702	922,541
利息收支占營業收入(B-A)/C	1.98%	2.57%

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利息收支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1.98%及 2.57%，本公司之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例不大，惟本公司為系統工程公司隨著公司營業規模擴大，對銀行之資金需求日增，本公司財務部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外，並控制資本結構於適當水準，有效控管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2. 匯率變動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主體係以台灣為主，銷售客戶係以新臺幣計價，而進貨除了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逆變器(Inverter)以外幣計價外，其餘採購系統工程材料或發包均以國內營建商及設備供應商，並採新臺幣計價，最近二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4,139 仟元及(1,107)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 0.24%及(0.12%)，因占營業收入比重不大，預期匯率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部門視未來三個月外幣收支之曝險情況與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採取遠匯規避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在爭取標單前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工程毛利，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營業所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在未來的研發專案上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達成目標，第一階段：發展複合式的供電站，整合用電、柴油發電機、太陽能、風能、儲能、快速充電、UPS等系統提供完整的電力輸出，並持續改善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電力管理系統(EMS)。第二階段：發展能源服務集成商，藉由監控平台的技術提供需量反應的管理功能，結合前述所建置的實體電廠與需量反應的虛擬電廠，達成全方位的能源供應管理服務商。
2. 本公司非常重視自有技術的發展，每年所投入的研發費用占公司年營收的1~3%左右，並且積極的與學術單位及相關科技研發企業技術合作，共同規劃研究目標與研發方向，確保每個專案都聚焦不失真。

3.預計 114 年投入研發費用：包含研發人員薪資、研發材料及委外進行研究等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計新臺幣 17,266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的修訂，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通過自行開發電廠，優化電廠設計，選用性價比高之組件及相關產品，降低成本，保持獲利動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系統工程統包公司係依業者工程規範與搭配現行太陽能光電設備效能進行統包工程，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太陽能光電產業科技或設備發展之變化，蒐集及掌握市場趨勢，調整本公司策略合作之太陽光電設備或零組件廠商，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凡事皆遵守法規制度，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均不同，除了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外，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以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為系統工程統包公司，其提供工程案均以專案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近年台灣系統工程業者，因應政府推行「地面型推動專案」，其上兆元之市場需求，推動國內太陽能電站建置熱潮，本公司與工程業主進行策略結盟，共同開發太陽能光電廠，故以往年度承攬之工程個案承作時將產生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策略合作客戶之現象，實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現階段產業發展策略，惟電廠開發主導權係由本公司掌控，並提供潛在工程業主投資合作機會，且國內太陽能電廠因台電提供二十年以固定優惠躉售費率，太陽能電廠投資市場呈供不應求，由於太陽能電廠開發主導權在本

公司掌握，而非業主決定，故相對無銷貨集中風險之疑慮。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聚恆向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池，因不符約定性能致退貨，並於 113 年 1 月 22 日起訴請求返還價金，標的金額為 202,238 仟元（含請求金額 200,919 仟元及起訴前孳息 1,319 仟元），目前一審程序進行中。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十三)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資安小組負責制定及每年定期檢討資通安全政策，以確保資通安全之有效性。並由稽核人員定期執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檢視存取權限及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情形，以確保資訊系統及業務維持運作正常。

若發生資安事件，參照中央法規「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分級，並填寫資安通報處置單，由發現者進行通報，資安小組追蹤處置，分析原因、修復問題，並研擬矯正與預防措施。依「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訊安全事件等級共分為 4 級：

評估類別 影響等級	機密性	完整性	可用性	完成損害控制或 復原作業時間
1 級	非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非核心業務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造成機關日常作業影響。	72 小時
2 級	非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非核心業務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72 小時
3 級	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36 小時
4 級	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國家機密遭洩漏。	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國家機密遭竄改。	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36 小時

一般事故：屬於 1 級或 2 級事件，於知悉事件後 72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重大事故：屬於 3 級或 4 級事件，於知悉事件後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一般事件：非屬以上 4 級，事件發生不影響業務進行，可立即修復。

本公司資訊安全危機處理包括事前建置安全防護機制、事中主動預警與緊急應變，以及事後復原、追蹤、鑑識與偵查等步驟

- 事前：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及整體防護架構、彙整及備妥資訊安全相關文件。

- 事中：

事件辨識：辨識事件之歸屬及採取之對策，如內部資安事件、外力入侵事件、天然災害或重大突發事件等，並決定處理的方法與程序。

事件控制：依據各類事件危機處理之程序，進行事件傷害控制，降低影響的程度及範圍。

問題解決：事件處理權責單位或負責人將問題解決。

恢復作業：問題解決後，系統恢復至事件發生前之正常運作狀態。

- 事後：

受損單位依復原程序實施災後復原重建。3 級或 4 級資訊安全事件應保留事件發生之線索，如有需要得向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單位或檢警單位申請數位鑑識。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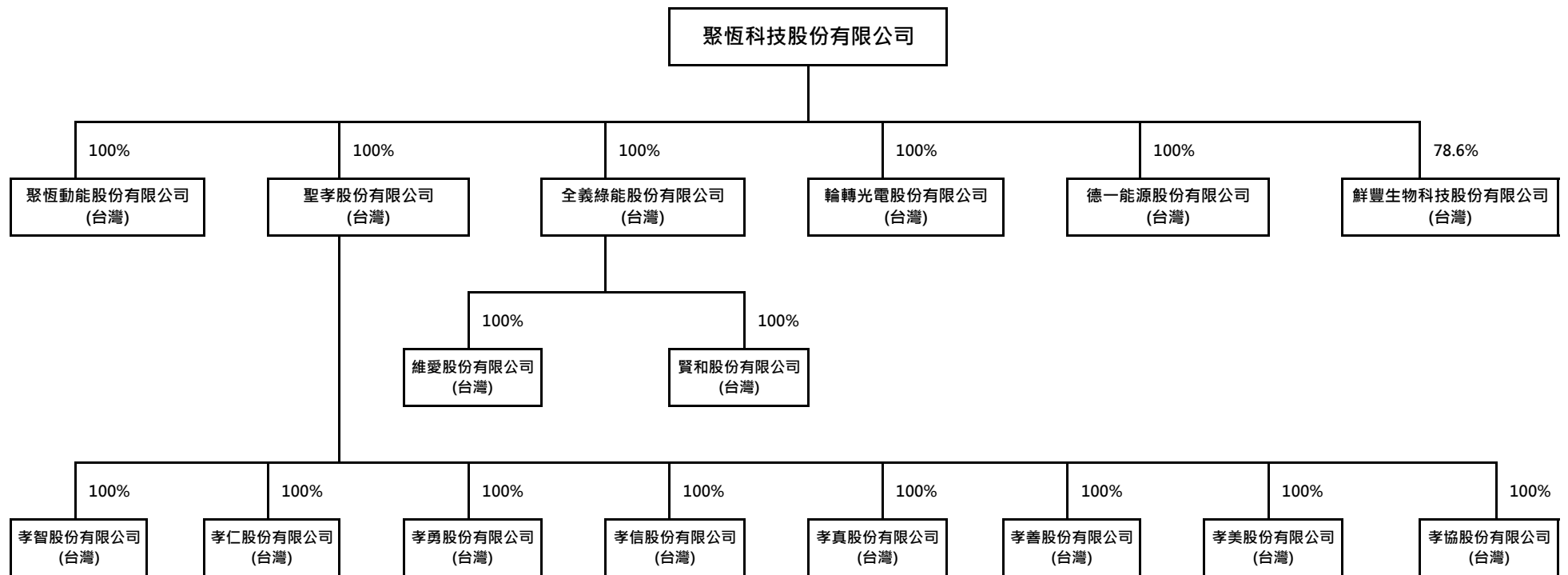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關係企業組織圖(113.12.31)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04.16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666,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25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26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13,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5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60,0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12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60,000	水產養殖業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18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8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11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1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04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1,0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04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1,0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5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5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5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5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5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5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5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5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5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5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5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8,0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2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5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15	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500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國際貿易業、租賃業、水產養殖等營業項目，主要提供太陽能光電及儲能系統設置工程之案件開發、設計、建造及維運等一條龍服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單位：股；% 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周恒豪	2,454,000	3.68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7,503,422	11.27
	董事	周恒守	1,083,630	1.63
	董事	劉金龍	314,236	0.47
	董事	周曉艷	17,000	0.03
	董事	吳宏能	0	0
	獨立董事	楊朝旭	0	0
	獨立董事	高家俊	0	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0	0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500,000	100.00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1,300,000	100.00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6,000,000	100.00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4,716,000	78.60
	董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曉艷	4,716,000	78.60
	董事	李念勳	357,000	5.95
	監察人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可芃	442,000	7.37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8,000,000	100.00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10,000	100.00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100,000	100.00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100,000	100.00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50,000	100.00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50,000	100.00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50,000	100.00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50,000	100.00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50,000	100.00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800,000	100.00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50,000	100.00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50,000	100.00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 (元)(稅後)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000	3,694,880	2,522,938	1,171,942	919,109	(76,372)	(6,667)	(0.10)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97	0	4,997	0	0	33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5,067	0	5,067	0	0	(6,538)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9,575	4,404	55,171	0	(749)	(840)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4,447	4,129	60,318	6,930	(6,836)	(6,107)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11	5,820	74,191	102	(5,741)	(5,638)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23	(19)	0	0	0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99	0	999	0	0	7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99	0	999	0	0	7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500	954	540	414	0	(72)	(71)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500	492	0	492	0	0	3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500	492	0	492	0	0	3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	492	0	492	0	0	3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500	486	0	486	0	0	3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38	388	250	0	(459)	(6,496)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500	492	0	492	0	0	3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500	492	0	492	0	0	3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恒豪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恒豪

